乌鲁木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
| 事项编码： | 11650121010211151F4002014106002 | 发布日期： | 2019-09-01 |
| 适用范围： | 单位、个人 | 业务类型： | 就业创业 |
| 事项类别： | 公共服务 | 权力来源： | 法定授权 |
| 办件类型： |  承诺件、上报件 | 办理方式： | 现场办理 |
| 受理机构： | 乌鲁木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决定机构： | 乌鲁木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是否最多跑一次： | 是 | 现场办事次数： | 1 |
| 设立依据： | 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十四）加强对困难人员的就业援助……对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一定期限内给予社会保险补贴……。2.《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四条：就业补助资金分为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两类。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等支出……第七条：……（一）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以及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按其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就业困难人员个人应缴纳的部分……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3.《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46号）一、大力促进就地就近就业。……对企业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的，参照就业困难人员落实社会保险补贴等政策……三、大力开展有组织劳务输出。……对企业接收外地贫困劳动力就业的，输入地要参照当地就业困难人员落实社会保险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等政策……。 |
| 办理条件： | （一）准予批准的条件：根据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各项文件规定的条件在申报周期内受理 （二）不予批准的情形：不符合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的条件（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形：无 |
| 申办材料： | 见附表 |
| 办理流程： | 1. 办理程序：收件—受理—审核—办结
2. 流程图：见附图
 |
| 办理时限： | 1. 法定时限：45个工作日
2. 承诺时限：根据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的条件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1. 收费项目：无
2. 收费标准：无
3. 收费依据：无
 |
| 审批结果： | 申报人在相应申报表上签字盖章并提交相应材料 |
| 结果送达： | 当场送达 |
| 办理地址和时间： | （一）办理地址：乌鲁木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二）办理时间：法定工作日 10:30-13:30、15:30-18:30（三）网上办理：无 |
| 咨询方式： | （一）现场咨询：乌鲁木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二）电话咨询：0991- 5922773（三）网上咨询：无 |
| 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 （一）现场查询：乌鲁木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二）电话查询：0991-5922773（三）网上查询：无 |
| 监督投诉渠道： | （一）现场监督投诉：乌鲁木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二）电话监督投诉：0991-5923033（三）网上监督投诉：无 |
| 附件下载： | 无 |
| 备注： |  |

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版 | 特定要求 |
| 1 | 申请人身份证 | 原件、复印件 | 1 | 纸质 | 原件核验，复印件存档 |
| 2 | 申请人户口本（主页、次页） | 原件、复印件 | 1 | 纸质 | 原件核验，复印件存档 |
| 3 | 劳动合同书 | 原件、复印件 | 1 | 纸质 | 原件核验，复印件存档（处于正规就业状态下办证人员提供） |
|  4 | 解除劳动关系证明书 | 原件、复印件 | 1 | 纸质 | 原件核验，复印件存档（处于失业状态下办证人员提供） |
| 5 | 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原件、复印件 | 1 | 纸质 | 原件核验，复印件存档（处于灵活就业状态下办证人员提供） |
| 6 | 毕业证 | 原件、复印件 | 1 | 纸质 | 原件核验，复印件存档（高校毕业生） |

乌鲁木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
| 事项简述 | 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申请企业社保保险补贴 |
| 办理材料 | 营业执照、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表、工资凭证及银行回执、劳动合同、就业失业登记证原件复印件各一份，社保缴费明细系统打印件一份。 |
| 办理方式 | 现场办理 |
| 办理时限 | 从受理之日起45个工作日 |
| 结果送达 | 现场送达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无 |
| 办事时间 | 法定工作日 10:30-13:30、15:30-18:30 |
| 办理机构及地点 | 1.办理机构：乌鲁木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办公室2.办理地点：乌鲁木齐县南旅基地县人民政府3号楼负一楼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办3.网上办理：无 |
| 咨询查询途径 | 1.现场咨询查询：乌鲁木齐县南旅基地县人民政府3号楼负一楼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办2.电话咨询查询：0991-59230323.网上办理：无 |
| 监督投诉渠道 | 1.现场监督投诉：乌鲁木齐县南旅基地县人民政府3号楼113室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2.电话监督投诉：0991-5923033 |

乌鲁木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事项办事流程图

需要上传以下材料：

1.营业执照

2.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表

3.工资凭证及银行回执

4.劳动合同

5.就业失业登记证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6.社保缴费明细系统打印件一份

告知原因

并退回材料

当场退回材料，并一次性告知需补齐材料

申报人在相应申报表上签字盖章并提交相应材料

人社厅相关部门审核

受理

现场申请

开始

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

材料齐全

不符合

条件

结束

符合条件

结束

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